

证券代码：300263

证券简称：隆华科技

公告编号：2022-051

债券代码：123120

债券简称：隆华转债

隆华科技集团（洛阳）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确定回购股份用途暨注销全部回购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隆华科技集团（洛阳）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7月8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确定回购股份用途暨注销全部回购股份的议案》，公司拟注销回购专用证券账户的10,000,041股股份，注销回购股份将涉及注册资本及总股本的减少，本次注销回购股份事项尚需提交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回购股份事项的基本情况

2018年10月31日，公司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预案》，该议案已经2018年11月19日召开的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含）且不低于人民币5,000万元（含）用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6元/股（含），回购期限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

2019年4月10日，公司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回购股份价格调整为不超过9元/股（含）；回购的股份用于后续员工持股计划、股权激励计划，若公司未能实施股权激励、员工持股计划，回购的股份将在相关法律法规等规范性文件要求的期限内依法予以注销。由于公司2019年4月19日完成了2018年度权益分派，根据回购方案相关规定，回购股份的价格上限调整为不超过人民币8.98元/股（含）。

公司分别2019年1月4日、2019年2月11日、2019年3月4日披露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9-001、008、014），于2019年3月22日，公司通过股票回购专用证券账户首次实施了股份回购，并披露了《关于首次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43），并于2019年4月4日、2019年5月7

日、2019年6月5日、2019年7月2日、2019年8月2日继续披露《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9-044、064、068、080、089）。

2019年8月7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比例达到1%暨股份回购实施完毕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91），截至2019年8月7日，公司通过股份回购证券专用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10,000,041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09%，最高成交价为6.51元/股，最低成交价为4.33元/股，支付的总金额为58,947,987.08元（含交易费用），公司本次回购股份计划已全部实施完毕。

二、回购股份注销情况及对公司的影响

根据公司回购股份方案及相关法律法规结合目前实际情况，公司拟将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10,000,041股股份予以注销。本次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将减少10,000,041股，注册资本将减少10,000,041元。

本次注销回购股份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及中小投资者利益的情形，也不会导致公司的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亦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

三、股本变动情况

本次注销涉及公司股本结构变化情况如下：

股份性质	回购股份注销前		回购股份注销后	
	股份数量（股）	比例（%）	股份数量（股）	比例（%）
一、限售条件流通股/非流通股	146,521,671	16.03	146,521,671	16.20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767,699,633	83.97	757,699,592	83.80
三、总股本	914,221,304	100.00	904,221,263	100.00

注：由于公司发行的可转换债券“隆华转债”自2022年2月7日进入转股期，公司回购股份注销前的股份数量为截至2022年1月28日股份数，未考虑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新增股本因素，与当前总股本实际数可能存在差异，具体以中国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数据为准。

四、独立董事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本次注销回购股份事项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董事会审议及表决程序

合法、合规。本次注销回购股份不会对公司的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将回购专用证券账户的 10,000,041 股股份予以注销。

五、备查文件

- 1、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 2、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隆华科技集团（洛阳）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七月八日